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2022 年第二批国省道所涉电力线路迁 改工程施工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我中心 2022 年第二批国省道所涉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包含中卫下河沿黄河公路大桥 110kV 桥阳 I、II 线输电线路迁改工程、中卫下河沿黄河公路大桥 110kV 卫甘、桥甘线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含临时电源过渡方案）、省道 201 线盐池郝家台至马儿沟段公路所涉 10kV 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国道 338 线中卫至中卫段所涉 110kV 穆南泵线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国道 338 线中卫至孟家湾段公路项目所涉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175 号
邮政编码：751100
联系人：李先生、王先生
电话：0951-6076891 或 6076884

四、资格审查办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2、投标人具备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备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书（许可范围包含三级及以上承装、承修）。
- 3、投标人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注：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施工资质证书、电力设施许可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证明）的彩色复印件；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电力设施许可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变更记录彩色扫描件；

(4)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投标人在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每一年度末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均不小于 1。

注：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扫描件；

(2)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可以对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提供的财务报表应满足上述财务要求；

(3) 投标人如为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指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4)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投标人至少完成过 1 个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移改造或新建工程施工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同时提供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且该施工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合同业绩。</p>
<p>注：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p> <p>（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未按照“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规定的格式填报的业绩，其业绩审查将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业绩应是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合同业绩。其母公司及下属专业单位签署合同的业绩在资格审查不予认可。业绩如提供的为劳务分包业绩，不予认可；</p> <p>（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达不到附录 3 业绩最低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5）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p> <p>(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网站查询截图）。</p> <p>(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附承诺函原件）。</p> <p>(7) 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p>
<p>注：</p> <p>(1)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供证明资料；</p> <p>(2)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至少担任过 1 个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移改造或新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或 2 个项目副经理职务）。	无在岗项目是指：①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中标或任职；②在其他项目上中标或已任职，且中标或已任职项目的合同工期与本项目的工期重叠，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
项目总工	1	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至少担任过 1 个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移改造或新建工程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职务（或 2 个项目副总工职务）。	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承诺的内容为上述人员能够从中标项目或已任职项目上撤离。未填写在岗要求或未提供发包人承诺证明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p>注：</p> <p>（1）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二）主要人员简历表的格式要求分别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资历，还应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p> <p>（2）项目经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人员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p> <p>（3）项目总工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人员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p>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必须有）、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二选一），提供的业绩任一证明材料须体现拟投入人员的姓名及符合要求的职务。人员业绩如提供的为劳务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5) 其他要求：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全日制从业人员；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的单位必须为投标人，社保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所有证件需清楚的反映有效期、年检情况及单位变更情况信息（如有）；所附人员的各类证书、证照以及各种证明材料中该人员的姓名应完全一致（除曾用名）。在评审过程中招标人将通过网上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网页截图的内容、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信息，核实后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信息与招标人核实的内容不一致的，或投标人提供虚假截屏信息的，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资格评审中不予通过；

(6)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在岗必须如实填报，在评标过程中或公示期间，若招标人收到有关反映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在岗项目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未填写在岗要求或未提供发包人承诺证明材料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7)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五、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p>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通过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决定推荐排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p> <p>b. 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如有）的所有内容和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中有承诺函、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投标人投标文件信息填报承诺书、使用农民工承诺书等内容，其内容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且签名盖章齐全；</p> <p>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p> <p>e.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一页不能是裁剪粘贴式的；</p> <p>f. 投标文件包封行写明的标段与投标文件内容上写明的标段一致，投标文件封面及扉页上写明的标段与投标函中写明的标段一致。</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 3.7.3 条要求（除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需亲笔签名）；</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单独密封提交了保函原件；</p>

	<p>d. 若采用其他形式，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未分包投标；</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工程量清单以及与投标报价相关的资料、表格等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围标、串标审查：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4) 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以往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进行详细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a. 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p> <p>b. 提供虚假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p> <p>(15) 投标书正本封面应有“正本”标识；投标书副本封面应有“副本”标识；投标书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6)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第4.2款之规定；</p> <p>(17) 密封情况满足投标须知4.1.1和4.1.2之规定。</p> <p>(18) 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9)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20)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p>
--	--

		<p>高投标限价及细目单价上限（如有）；</p> <p>b. 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编制。</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 3.7.3 条要求；</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投标文件书面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p> <p>(8) 投标书正本封面应有“正本”标识；投标书副本封面应有“副本”标识；投标书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如有）或暂列金额（如有）；</p> <p>(11)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标段号与封套内投标文件的标段号保持一致；</p> <p>(12) 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资质及许可要求满足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1（包括表注）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2（包括表注）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3（包括表注）规定。
		信誉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4（包括表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5（包括表注）规定。

		项目总工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5（包括表注）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主要人员： 25分 技术能力： 10分 业绩： 15分 履约信誉： 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 分	根据标段工程内容进行编制，布置及规划内容是否透彻、合理、切实可行： 合格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3-4 分；合理得 4-5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关键和难点工程的分析、施工标准化技术方案	12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是否完全满足工程要求，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是否准确、认识深刻、措施具有针对性（鉴于第 1 标段下河沿黄河公路大桥项目 110 千伏桥甘、卫甘迁改临时过渡方案技术复杂、协调难度大、停电范围广，该标段的关键和难点工程分析及方案中须将临时过渡方案的施工方案编制在内），施工标准化技术方案是否准确合理、具有针对性： 合格得 7.2 分，基本合理得 7.2-9.6 分，合理得 9.6-12 分。
			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分	针对不同的内容具有不同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的推进项目进展，各项措施切实可行，计划详细、得当： 合格得 4.8 分，基本合理得 4.8-6.4 分，合理得 6.4-8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 分	从农民工工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多方面的分析编

			案、支付保障措施		制按期支付保障措施，措施是否合理、详细、得当： 合格得6分，基本合理得6-8分，合理得8-10分。
2.2.2 (2)	技术能力	10分	<p>(1) 取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级工法、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省级工法、行业工法、与电力迁改施工相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其中任一项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p> <p>(2) 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自近5年(2017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来获得过与项目施工有关的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级工法、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增加1项加1分；</p> <p>(3) 投标人自近5年(2017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来获得过与项目施工有关的省部级优质工程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省级工法、行业工法、与电力迁改施工相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每增加1项加0.5分；</p> <p>(4) 以上(2)(3)项累计最多加4分。(注：以提供的获奖证书为准。)</p>		
2.2.2 (3)	主要人员	25分	投标人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9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110kV及以上电力线路迁移改造或新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的加2分；每增加1个110kV及以上电力线路迁移改造或新建工程项目副经理职务的加1分；此项最多加6分。</p>
			投标人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6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110kV及以上电力线路迁移改造或新建工程项目总工职务的加2分；每增加1个110kV及以上电力线路迁移改造或新建工程项目副总工的加1分；此项最多加4分。</p>
2.2.2 (4)	其他因素	30分	业绩	15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9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自2017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110kV及以上电力线路迁移改造或新建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加1.5分，此项最多加6分。</p>

			履约信誉	15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 15 分。</p> <p>(2) 每有一次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记录以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出的结果为准。</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2.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称数量	审	<p>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经过对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按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然后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按照各标段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p> <p>(2) 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时,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投标人排名优先顺序:</p> <p>①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②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p> <p>(2) 除评标价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删除正文部分 3.6.1 项内容;</p>					

补充正文部分 3.8 项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正文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

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众帮天成